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 | | | |
|-----|-------------------|-------------|-------------|
| 會 期 | 第 19 屆 第 8 次 定期大會 | 權 責 單 位 | 原 住 民 行 政 處 |
| 質詢人 | 簡智隆議員 | 議長(或大會主席)簽章 | |

| | |
|------|--|
| 質詢事項 | <p>國土規劃。這對部落真的太重要了。當時質詢的時候，本席陳述，不要讓國土規劃，變成互相不搭嘎的——你的計畫，我的部落。實地調查和溝通是做好部落的國土規劃很關鍵的一步。很謝謝縣府同仁的努力，當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時，同仁都有提出申請，現在也在執行了。</p> <p>這個專案辦理，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作業，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要詳盡調查部落內既有聚落範圍，並透過充分溝通及瞭解部落意見，使「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更符合族人期待。要成功，需要部落、縣府和專業團隊的一起努力，充分溝通與理解才有可能。</p> <p>但是，我必須說，做得不到位..... 做不到位的地方是甚麼，處長要不要上來說明一下呢?(請處長上台簡略說明) 這是土地的部分。</p> |
|------|--|

| | |
|------|---|
| 答覆事項 | <p>一、有關「國土計畫」，是為了因應國家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實施後將全國土地依法編列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 4 類，以取代現有區域計畫法之 11 種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本縣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未來將得進一步申請建築使用。</p> <p>二、本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縣 3,144 萬元，業已完成公開招標委託專業服務廠商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廠商聘請 13 位駐地人員至各部落辦理實地現況調查等相關工作。並逐一至本縣 183 個部落辦理至少 3 場說明會，同時安排族語老師偕同以族語翻譯。</p> <p>三、本案重點針對既有建築使用(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即得按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之情形。本府除由 13 位駐地人員實地進行部落內環境基本調查外，於說明會時亦以 A0 大圖輸出方式提供族人進行指認。</p> <p>四、截至目前已辦竣 182 場劃設前說明會，參與族人達 6,244 人次，為加強宣導，委辦公司成員或駐地人員親往部落家戶加強宣導或辦理宣傳會等其他非正式會議方式蒐集族人意見，並由駐地人員就負責之部落以地方慣用之電子通訊平台個別建立群組，使白天上班或在外縣市工作無法回鄉參加說明會之族人也能透過群組發問及瞭解國土計畫。</p> <p>五、本府預計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間辦理第 2 場次說明會，112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第 3 場次說明會，針對都市計畫內之部落，亦將按區位屬性邀請本府建設處及農業處會同辦理。</p> |
|------|---|

1017
156
018
155
1018
1901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 | | | |
|-----|-------------------|------------------|-------|
| 會 期 | 第 19 屆 第 8 次 定期大會 | 權 責 單 位 | 建 設 處 |
| 質詢人 | 簡議員智隆 |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 |

| | |
|------------------|---|
| 質 詢 事 項 | 『花蓮縣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不管是要在原有基礎上修訂或者新修辦法，應該即早上路。 |
|------------------|---|

| | |
|------------------|--|
| 答 覆 事 項 | <p>有關修正『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條文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經與本府原民處多次研討，修正『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條文內容，將會使法條內容複雜化，參考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等三縣市政府所制定的原住民現行相關法規，另訂定本縣原住民區域相關建築管理辦法。</p> <p>二、另與曾昭銘建築師多次討論研議，『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已施行多年，不適用縣轄內原住民地區，為避免與既有『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混淆，草擬『花蓮縣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簡化建築管理辦法』。</p> <p>三、『花蓮縣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內容經過多次討論修正，及與本府行研處法制科研議修正後，條文共計八條，克正辦理簽核預告程序，依程序預告 30 日後，預計本(111)年 11 月簽核縣務會議，縣務會議通過後，提案本縣法制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提案花蓮縣議會備查。</p> |
|------------------|--|

建築管理科 科長 林詩群

建設處 處長 鄧子榆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 | | | |
|-----|-------------------|------------------|-------|
| 會 期 | 第 19 屆 第 8 次 定期大會 | 權 責 單 位 | 教 育 處 |
| 質詢人 | 簡智隆議員 |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 |

| | |
|------------------|---|
| 質 詢 事 項 | <p>花蓮是相當有機會和最具條件辦理各級學校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請教育處說明對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教育規劃理念。</p> |
|------------------|---|

| | |
|------------------|--|
| 答 覆 事 項 | <p>善用本縣自然景觀、多元族群融合等先天條件，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知識的教育傳承，並透過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以及規劃辦理族語復振、沉浸式文化體驗活動等方式，促進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深耕校園。</p> <p>為提供學生全天候、有系統且持續的學習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知識，強化整體推動的深度，本縣共有 5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後續將持續鼓勵並協助有意願之學校辦理，目前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如下：</p> <p>一、萬榮國小(太魯閣族實驗教育)自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09 學年度期滿，已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止)。該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萬榮太魯閣民族教育小學」，為花蓮縣第一所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小學，也是臺灣第一所辦理太魯閣族實驗教育的小學。</p> <p>二、豐濱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10 學年度期滿，已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止)。該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也是臺灣第一所體制內阿美族實驗學校。</p> <p>三、鶴岡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執行期程自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止。該校於 109 年 9 月 4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秀姑巒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二所阿美族實驗學校。</p> |
|------------------|--|

四、永豐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10 學年度正式實施，執行期程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止。該校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Cilamitay 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三所阿美族實驗學校。

五、太平國小(布農族實驗教育)自 111 學年度進入籌備階段，為本縣第一所學校型態布農族實驗學校，並將自 112 學年度正式實施，執行期程自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止。

六、教育處將持續邀請並鼓勵有意願辦理之學校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研討會和工作坊，學校可藉由討論及對話，具體了解如何規劃與執行「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